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计划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求。其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二、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2S00352号《审计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华雄

李毅

金百顺

2022 年 4 月 27 日